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 （一）专利国内维权项目
- （二）驰名商标国内维权项目
- （三）重点商标国内维权项目
- （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项目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需要按照《2024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提供相关材料，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近五年无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2. 申请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突出成就，知识产权产出成果丰硕；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建立有效保护机制，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成功案例。

三、评审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2），同时按照指南（见附件 1）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推荐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二) 审核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三) 专家评审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提出入围建议名单。

(四) 审定公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入围名单进行审定，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官微等途径，公示结果。

五、经费支持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认定为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的申请人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其中专利国内维权、重点商标国内维权、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优秀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

持，驰名商标国内维权优秀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有关要求

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视为放弃推荐）将推荐材料报送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推荐材料电子邮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邮箱：shszcj@126.com。

因申报成功的项目将获得一定的政府资金支持，故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对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规定程序申报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一律不得推荐。对于在申报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加强申报单位诚信审核，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选资格。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重点动员，积极组织做好项目征集工作；以高水平保护为导向，优中选优，认真做好审核推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申报工作按照进度有序推进。

附件：

1.2024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2.2024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王晓强 021-23170406, 浦东南路 3500 号 2 号楼 705
室)